

##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申請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申請人備妥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p>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下列文件應檢具一式4份)：</p> <p>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p> <p>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計畫書</p> <p>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立即辦理/ 申請人(個人、財團(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
審核階段	2. 文件審查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規定檢附文件驗證申請者所附文件是否完善、齊全。	10天/ 衛生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2 是否能 期限內 補齊	若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後 3 天內補件，待補件齊全後再予審查。	3 天/ 衛生局
	2.3 函復不 符規定 原因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補件或補件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3 天/ 衛生局
	3.1 現場會 勘	文件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者及權責相關單位於會勘之作業期限配合會勘，並將結果回復本局。	15 天/ 衛生局、消 防局、建設 處
	3.2 是否期 限內改 善或複 勘合格	現場會勘不符合規定部分，請申請者儘速改善，俟改善後再通知申請者及權責相關單位至現場或書面複勘。	3 天/ 衛生局、消 防局、建設 處
	3.3 函復不 符規定 原因	現場會勘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經複勘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3 天/ 衛生局
完成階段	4. 發設立許 可函	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核准設立，通知申請設立許可者領證書；申請遷移或擴充者通知攜帶原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至本局加註變更事項登記。	3 天/ 衛生局
	5. 領取設立 許可證書	發設立許可證書。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2 天/ 衛生局、申 請人